

校訂元明雜劇事往來信札

第一冊

張元濟 等撰
胡堅 整理

校訂元明雜劇事往來信札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校訂元明雜劇事往來信札：全六冊 / 張元濟等撰；胡堅整理. — 北京：商務印書館, 2018
ISBN 978-7-100-15363-8

I. ①校… II. ①張… ②胡… III. ①雜劇—戲劇文學史—中國—民國 IV. ①I207.37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7）第228931號

權利保留，侵權必究。

校訂元明雜劇事往來信札（全六冊）

張元濟等撰 胡堅整理

商務印書館

出版

發行

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郵編

一〇〇七一〇

印刷

杭州蕭山古籍印務有限公司

書號

ISBN 978-7-100-15363-8

版次

二〇一八年一月第一版

印次

二〇一八年一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八開

印張

一百五十

定價

四千二百八十元

責任編輯 張稷 韓芳



SINCE 1897

整理前言

胡堅

一九四一年的夏秋之際，二戰方殷，商務印書館仍以『上海涵芬樓』之名，印行孤本元明雜劇〔〇二〕。這部孤本元明雜劇，是時稱『也是園舊藏』元明雜劇〔〇三〕的選刊，初版發售三百五十部線裝機製連史紙本，於旬月之間即告售罄〔〇三〕，成為戰時出版業內的奇跡。

所謂『也是園舊藏』元明雜劇，源於明代藏書家趙琦美（脈望館）的藏品，後經錢謙益（絳雲樓）、錢曾（也是園）、季振宜、何煌、黃丕烈（士禮居）、汪士鐘、趙宗建（舊山樓）至丁祖蔭等各家，民國間淪落於書肆，終為學者鄭振鐸發現，並代教育部購藏〔〇四〕，雖歷三百餘年的轉移，稍有亡逸，尚存二百四十二種，多屬稀世珍品，『為研究兩代草野風俗人情者所不可缺也』〔〇五〕，是中國文學和戲曲藝術等領域中的瑰寶〔〇六〕。

商務印書館遂與教育部商定，為藉流通以保存古籍，借印『也是園舊藏』元明雜劇，由張元濟主持、曲學專家王季烈及學者姜殿揚等校理，『除已見之元曲選及近日印本者九十四種，重複之本四種』，『擇其久未行世者刻本六種、鈔本一百三十八種』，『計得往昔未見之本百四十四種』，整理校訂，期間『函牘往返，推敲入細』，前後數年始成，『以聚珍鉛字排印』，『名曰孤本元明雜劇』〔〇七〕。此書的印行，實是中國出版史上的大事，於相關的學術研究大有裨益〔〇八〕。

上海圖書館所藏校訂元明雜劇事往來信札（後簡稱校劇信札），即當時張元濟或商務印書館與鄭振鐸、王季烈、姜殿揚等為整理出版孤本元明雜劇之事的往來信札專集，涉及商借立約、整理校訂、編次提要至出版印行等各方面，頗有前所未見或未知者〔〇九〕，反映出二十世紀三四十年代中國的社會生活與時局世態，是中國出版史、文學史和社會史等專題研究的寶貴的原始資料。

在商借立約方面，校劇信札所存，如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鄭振鐸致張元濟函，代教育部提出商借條件：

先生攝印一份事，已作函『教部』，諒必可得允許。千元之款，將來擬印作為鈔錄一份之費用。惟將來商務出版此書時，須用『教育部』或『國立編譯館』或其他國家機關名義；又出版時，盼能贈送『教部』五十部以便分送各國。

此事想均不難辦到也。

六月二十四日鄭振鐸致張元濟函：

也是園曲攝照一份事，當不成問題。商務所付之一千元，即作為鈔寫一份之費用。何種應印，何種不必印，當列詳目奉上。惟將來出版時，（一）須用國家機關名義；（二）須贈送教部若干部。此二事乞便中見覆為感！

七月一日鄭振鐸又致張元濟函：

也是園舊藏曲，在十餘日內即將送港轉滇保存。先生如欲攝照一份保留在滬，乞即示知，以便將全書奉上；並盼能在三五日內儘快攝畢交還。至於出版及贈書等條件，可作為第二步待後再商也。我們很盼望能有一份存在上海。

而張元濟回應，只能用商務印書館名義出版、送書十部〔一〇〕。或因條件分歧，教育部不久電示，不願出版〔一一〕，而數月以後，卻又來函同意。十一月三日鄭振鐸致張元濟函：

久未奉候，至以為念！關於也是園元曲事，前曾將先生來函附寄重慶。頃得教部來函，對於先生所擬辦法，表示同意。教部甚欲商務承印，且盼能早日出版，一切條件，均可不計，僅須於印出後贈書若干部而已。如荷同意，當即設法將全書奉上（與元曲選及其他易得之曲選重出者，當刪去不印）。

以及同年年底至次年年初的商務印書館與教育部立出版權授與契約各稿、往來書札等，皆為雙方洽談『也是園舊藏』元明雜劇借印立約之事的新史料，若與已刊行的文獻〔一二〕比照參觀，當可考見其事之原委和曲折。

整理校訂、編次提要等方面，為校劇信札的主題，所存信札三百餘件，約佔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其中未刊者尤多，研究價值甚高。如延請整理者及確定印行方針，有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張元濟致王季烈函：

『也是園舊藏』元明雜劇數百種，爲虞山丁氏所有，去歲由蘇垣散出，展轉爲北平圖書館購得，商務印書館商准景印，凡二百四十二種，經友人詳細檢閱，爲外間久未見者一百四十餘種，有傳本而頗有異同者六十餘種（有無印行價值，尚待研究），餘則爲通行之本（撤出不印），趙清常、何小山先後校過（亦有未曾下筆者），其中有刊本、有抄本，各本行款又各不同。弟略加繙閱，必須整理一番，方可出版。吾兄爲曲學專家，敢以奉懇，不知能邀俯允否？鄙意擬改用排印，即用奢摩他室曲叢款式，其以別本參校者，或附札記，或即注於眉端。此層頗費斟酌，擬於今年分期出書，竣事之期，擬以年底爲度。

二十九日王季烈覆函，欣然應允：

也是園雜劇數百種，流至北方，伯恒竟未提及，久未見者有百四十餘種，可稱環寶。委以整理校讐，弟所樂於從事，酬報決不計較。乞先將目錄抄示（分未見及見而有異同者兩類，至通行習見之本當然無須再印）爲叩。鄙意，其中原本清楚，可照相石印者，當然以石印爲宜（省校對，且存原本面目），至不能石印者，則用排印。此則曲白之分別、正襯之斷定，卻須細心考覈。前者，印誠齋樂府，先以紙照者寄下，由弟將正襯、曲白在底子上作記號，然後付手民，亦是一法。

擬定校例、須知，有同年五月二十九日王季烈致張元濟函，照誠齋樂府之例，擬定五條校例（三）；七月三日姜殿揚致張元濟函，並附呈所擬也是園曲初校須知，有云：

謹將私擬自守初校須知，略爲順次，錄呈鈞鑒，可否加核，連同鈞訂補例賜予，附寄君翁削正，俾知初校實地上所守標準，且於覆校頭緒亦較明晰。

再如文字的校訂，有同年八月七日王季烈致張元濟函：

省筆字、俗字，鄙意以改正爲妥。加注一節，如係文義兩可通，或所改不能無疑者，自當注明；若顯然之誤字，

所改毫無疑義者，似可無須再注。

八月十六日姜殿揚致張元濟函：

晚處尚餘十七本，已改多遍，大概不問曲劇通用與否，悉作譌字，用硃筆記於下闌。今依批定君翁來單各條，先呈五本，將必要字校改上闌簽內。

曲本的整理，有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三月七日姜殿揚致張元濟函：

各本（云）、（唱）改正及加○採取各條，以前即徑用墨筆鉤改，今能否照此鉤改？

張元濟批注：

請即用墨筆鉤改。

十月十七日姜殿揚致張元濟函：

鎖魔鏡第五折後新編穿關已裁下，另粘一說帖，仍夾存天字本末後。

鎖魔鏡地字本穿關，擬遵批照排，不再另錄，而於此穿關之首粘一說帖，遵指授意思撰擬。

之前，則撰穿關研究及推想，重點闡發『穿關』的藝術形式。

又如選目編次，有民國二十八年九月間王季烈所擬校印也是園總目，選目一百五十種，附注：

印此一百五十種，其中惟單刀會、遇上皇、博望屯、不伏老、緋衣夢、僧尼共犯、題橋記、苦海回頭八本，世有傳本，

而或缺賓白，或罕印本，故復印之。此外一百四十二本，皆前人所未□之孤本也。〔二四〕

總目首頁張元濟批注：

自不伏老起，次序與前六月廿五日寄來、七月廿二日寄來之目不同。

次年一月二十六日王季烈致張元濟函：

雜劇前選一百五十種付印，並編一目次。當時未見原書，未免有望文生義之病。茲知鞭盜跖即臨潼門寶之不全本，則此本自不必印。但印一百四十九種，未免有畸零之嫌。將來全書校畢時，或更發現可刪之本，則再刪一二本，否則，就地字中再選一本以補足之。此事宜校畢再定爲妥，惟大致依此目次序作爲暫定可也。

撰寫提要，有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王季烈致張元濟函：

茲將洞天主記、太平仙記兩本互勘，各撰提要一通，乞賜教正。依管見揣度，竟似楊升庵襲舊，然未敢輕詆前人，祇好作曲筆，以俟後人之斷定，但不覺其辭之費耳。

『另封掛號寄上』洞天主記、太平仙記兩種的提要。十二月十二日王季烈致張元濟函：

今日已將十三批共七十八種之排樣悉行看完。此後隨到隨看，隨作提要，可免積壓之弊矣。

至於如規畫版式，有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姜殿揚致張元濟函內云：

版式清單增入第七項（校注用六號雙行夾注），此單指曲文大字夾注，如科白夾注，能否亦用六號字，將來排時當注意合式否也。

四月十一日王季烈覆張元濟函：

板式甲、乙、丙、丁四種，甲不經濟，丁太費目力，皆可不必討論，惟乙、丁^{〔二五〕}二種宜斟酌選用。茲與此間研究藏曲之傅惜華談及，渠深以丙式爲善，謂其字之大、小與開明書局排印之六十種曲相同，而僅用邊綫，不用行綫，中縫用中式，不用西式，則比之開明印本尤爲古雅悅目，似可即行定奪。

斟酌書名，有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商務印書館致王季烈函：

再書名『孤本』兩字，擬依鄭振鐸君所見，易爲『脈望館』三字。

八月十二日張元濟致王季烈函，亦云：

前屬館中函陳，擬用『脈望館』三字代擬定『孤本』二字，緣此時不欲發售預約，不能將全部書名發表在此，數月之中或有人將我所選印者忽然印出數種，則於『孤本』二字於出書之時不免有所抵觸。未知卓見以爲可行否？

八月十四日丁英桂錄王季烈於破窯記校樣上的附注，以爲書名用『脈望館』有三不妥：

標題『孤本』二字改『脈望館』一節，鄙意覺未盡善。此雜劇爲脈望館、絳雲樓、也是園諸家所遞藏，而非脈望館之刊本，僅舉『脈望館』，不足以賅諸藏家，一不妥也。脈望館所藏雜劇不止此數，今僅選印百餘種，而冠以『脈望館』之名，二不妥也。書名當使人人易知，方可暢於行銷，脈望館去今已四百年，惟藏家及研究板本者熟知其名稱，普通喜雜劇傳奇之人未必知也，不如『孤本』二字之足以使人注意，三不妥也。請諸君再細酌之。^{〔二六〕}

茲所舉各例，均爲未刊信札，可略見整理者工作的邃密，亦可印證王季烈於孤本元明雜劇的序中所言的『此本初校者爲我吳姜佐禹君殿揚，覆核者爲海鹽張菊生君元濟，函牘往返，推敲入細，皆有功此書之流播者也』。元曲研究專家隋樹森就曾撰文指出，孤本元明雜劇『也還時有紕繆』，但較之先前世界書局出版的元曲選、上海雜誌公司出版的盧冀野元人雜劇全集，『三種之中，以孤本元明雜劇斷句錯誤最少，校對亦精，可以說是現行斷句本元劇總集之最佳者』^{〔一七〕}。事實上，這次整理校訂『也是園舊藏』元明雜劇，『無論在規模上還是質量上，在當時都是首屈一指的』，『代表了建國前戲曲整理工作的最高水準』，『對後來戲曲作品的校訂整理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鑒參考價值』^{〔一八〕}。

校劇信札尚有不少反映社會生活與時局世態的書簡。如反映社會生活的，有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王季烈致張元濟函：

承寄郵費二十元，現在上海與此間匯兌不通，此事如係吾兄所賜，則請無須客氣，若是由館中支公款，則亦不必急急。弟連居已於上星期售去，約二個月交屋。弟擬陰曆中秋後移居北京，陰曆六、七月間先將書籍長物交轉運公司送至北京，弟於七月中旬在此左近租屋暫住，俟長物到京（行李自連至京須一月），弟再動身，陰曆六月以內弟不移動也。

八月十九日姜殿揚致張元濟函：

代音字表打成清本及校史餘硃，均承任心翁同日先後送到。此等朱錠大概舊製者，方法、工料均精。現購於市者，年不如年，以料惡工粗、膠重性暴，損筆易禿，半由不善調朱，膠固於筆，半由洋帚損鋒，一掃即成退筆。

反映時局世態的，有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姜殿揚致張元濟函：

本月同人薪水已普遍恢復，在此租界食用暗封鎖難關中，雖幸得有救助，然公司向居商業領袖地位，此次復薪，在同人生活、公司牌面均不可已，而在公司實力如何，向不聞可以慶幸圖全消息，實爲公私交慮。日來又聞不幸狂潮，竊恐今後不是公司同人問題，將趨於全上海改呼『吃白飯』口號尚不可得地位。此則人人所當省悟者也。

九月二十五日姜殿揚致張元濟函：

閱報：教部對滬出版界暫緩審查，對內地教本自負印行名義，於立場困難，似亦深鑒而欲爲之解者，於此可覘時局先聲之微矣。無如出版業工場並無可爲趨避、負擔稍輕之地，工料、運輸□□上漲，最低生活立待趨高，斯爲大困耳。〔一九〕

敘述真切直觀，可供經濟史、藝術史、社會史等專題的研究者取資。

校劇信札原書，線裝七冊，竹紙裝裱，存手跡三百四十八件、錄副一百二十二件（含重複者），起於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訖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日，分爲函、契約、校例、須知、箋、表、條議、清單、書目、提要、樣張、說帖、說明等。各冊起訖時間和往來信札者大致如表〔二〇〕：

冊次	起	訖	寫寄者					收受者				
一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九四〇年一月三十日	張元濟	王季烈	李宣龔	王季烈	商務印書館	張元濟	張元濟	張元濟	王季烈	商務印書館
二	一九四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張元濟	鄭振鐸	王季烈	商務印書館	張元濟	王季烈	張元濟	王季烈	商務印書館	王季烈
三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六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日	張元濟	王守兌	王季烈	商務印書館	張元濟	張元濟	孫壯	王季烈	張元濟	王季烈

冊次		起		訖	
四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九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六日	
五		一九三九年七月三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日		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七		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九四〇年	
				寫寄者	收受者
				姜殿揚	丁英桂
				姜殿揚	任繩祖
				姜殿揚	張元濟
				胡文楷	張元濟
				姜殿揚	任繩祖
				姜殿揚	張元濟
				蔣仲荋	張元濟
				商務印書館	王季烈
				張元濟	姜殿揚
				丁英桂	張元濟
				姜殿揚	張元濟
				瞿熙邦	張元濟
				任繩祖	張元濟
				商務印書館	王季烈
				孫楷第	張元濟
				王季烈	張元濟
				袁同禮	張元濟
				張元濟	王季烈
				張元濟	袁同禮
				鄭振鐸	張元濟
				丁英桂	李宣龔
				丁英桂	張元濟
				教育部	商務印書館

续表

冊次	起	訖		
七	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九四〇年	寫寄者 教育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孫楷第 王季烈 王雲五 袁同禮 張元濟 張元濟 張元濟 張元濟 張元濟 鄭振鐸	收受者 鄭振鐸 教育部 鄭振鐸 張元濟 張元濟 商務印書館 張元濟 丁英桂 姜殿揚 李宣龔 王季烈 王雲五 鄭振鐸 張元濟

書內信札編次錯綜紛雜。

二〇一七年，爲紀念商務印書館創建一百二十週年暨張元濟誕辰一百五十週年，上海圖書館與商務印書館合作，影印出版校劇信札，由筆者整理，主要是考辨信札的寫寄時間、寫寄者或收受者，以寫寄時間先後爲序編列信札，分析與合併手跡或錄副、正件或附件，依信札內容撮要擬寫事由項，編製相應的信札目錄，附錄信札往來者人物簡介和孤本元明雜劇的序、校例、目錄等。由於主觀、客觀各因，其未能考知及錯謬之處，仍存疑俟考，或以待博通高明之士指正。

注釋

〔〇一〕考上海圖書館所藏校訂元明雜劇事往來信札（後簡稱校劇信札），民國三十年四月八日張元濟致王季烈函云『元明雜劇業已開印，本月內可望竣工』，五月十一日張元濟致王季烈函云『雜劇提要清樣全份亦已奉到，一切當遵批示施行。惟現在商館正在罷工，暫時不免停頓，是書出版恐又須耽擱若干時日』，七月十八日張元濟致王季烈函云『商館即日可以復業，惟工廠整理需時，尚須稍緩開工，後即當續印元明雜劇』，十月二十一日王季烈致張元濟函云『惠賜雜劇二部，即覆一片，想已鑒及』，可知孤本元明雜劇的開印，在當年的三月底或四月初，嗣因商務印書館員工罷工而停頓，至七月復工後方始續印，故孤本元明雜劇的印行，應在當年七月末至十月初之間。

〔〇二〕可見校劇信札，民國二十七年無月日、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商務印書館與教育部所立出版權授與契約，以及其他相關各函件等。又，可參閱鄭振鐸撰：跋脈望館鈔校本古今雜劇云『脈望館藏曲初無藉藉名，談曲的人向來只知道也是園而不知道脈望館』，載山程，文學集林第一輯，頁二二等。

〔〇三〕考校劇信札，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五日王季烈致張元濟函云『元明雜劇初板，未知印若干部？據上海友人來信云，到館中購買，謂已售完。館中覆弟之信亦云，須俟再板云云。但不知再板加價否？弟揣度，或是近來申幣跌落太甚，初版定價太廉，故暫不發售，以待再板耶？（照機連每令百元之價，則此書每部四十元，僅數紙價）』，十二月十日張元濟覆王季烈函云『元明雜劇，共印三百五十部（均機製紙）』、『所印三百五十部確已售完』、『此外，尚有手工連史五十部，弟堅持勿售（現仍屬勿售）』，故特價廣告未言及也。時局如此，再版恐將停頓矣』，可知孤本元明雜劇初版共印行四百部，其中機製紙本三百五十部，或以特價發售，即十二月五日王季烈函中所言『每部四十元』，約至十二月以前已然售罄，另有手工連史紙本五十部，未發售，後因時局多變，當未再版。直至一九五八年，中國戲劇出版社乃據商務印書館原書紙型，重印三千部孤本元明雜劇精裝白報紙本，以應研究之需。

〔〇四〕可參閱丁初我撰：黃蕘園題跋續記，古今雜劇六十六冊條，載國立北平圖書館月刊，第三卷第四號，頁四八六至四八八；鄭振鐸撰：跋脈望館鈔校本古今雜劇，載山程，文學集林第一輯，頁35至67；孫楷第撰：述也是園舊藏古今雜劇，也是園古今雜劇考；韓文寧撰：鄭振鐸與脈望館鈔校本古今雜劇，載江蘇圖書館學報，1997年第1期，頁36至38；汪家熔撰：略敘鄭振鐸與脈望館鈔校本，載江蘇圖書館學報，1998年第3期，頁49至51；華嘉撰：鄭振鐸與脈望館鈔校本古今雜劇，載民主，2010年第8期，頁47至49等。而蔣星煜撰：常熟趙氏脈望館鈔校本古今雜劇的流傳與校注，則認為『也是園舊藏』元明雜劇不止有脈望館的藏品，亦有別家的藏品，載文學遺產，一九八〇年第二期，頁114至118。丁初我，名祖蔭，字芝孫，號初我，江蘇常熟縣人。

〔〇五〕王季烈等校訂：孤本元明雜劇，序。

〔〇六〕校劇信札，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王季烈致張元濟函云『也是園雜劇數百種（中略）久未見者有百四十餘種，可稱瑰寶』；鄭振鐸撰：劫中得書記，新序亦以為，這些元明雜劇的發現『不僅在中國戲劇史的和中國文學史的研究者們說來是一個極重要的消息，而且，在中國文學寶庫裏，或在中國的歷史文獻資料裏，也是一個太大的收穫。這個收穫，不下於「內閣大庫」的打開，不下於安陽甲骨文字的出現，不下於敦煌千佛洞抄本的發現』，頁5等。

〔〇七〕王季烈等校訂：孤本元明雜劇，序、校例。

〔〇八〕

鄭振鐸撰：跋脈望館鈔校本古今雜劇云『這弘偉豐富的寶庫的打開，不僅在中國文學史上增添了许多本的名著，不僅在中國戲劇史上是一個奇蹟，一個重要的消息，一個變更了研究的種種傳統觀念的起點，而且在中國歷史，社會史，經濟史，文化史上也是一個最可驚人的整批重要資料的加入。這發見，在近五十年來，其重要，恐怕是僅次於敦煌石室與西陲的漢簡的出世的』，載山程，文學集林第一輯，頁36；王季烈等校訂：孤本元明雜劇，序云『故此書出，而元明兩代之雜劇，非特驟增一倍，且於雅俗兩途，可窺其全，為研究兩代草野風俗人情者所不可缺也』等。又，可參閱苗懷明撰：二十世紀脈望館鈔校本古今雜劇的發現整理與研究，載戲曲研究，第六十五輯，頁163至172；李佔鵬撰：脈望館鈔校本古今雜劇整理研究述評，載綿陽師範學院學報，2012年第3期，頁72至76等。

〔〇九〕

經整理，校劇信札存手跡、錄副共約四百七十件，有他書已刊者僅二十餘件，其餘均未刊。

〔一〇〕

校劇信札，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日張元濟覆鄭振鐸函。

〔一一〕

校劇信札，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張元濟覆鄭振鐸函。

〔一二〕

如，張元濟傳增湘論書尺牘、搶救祖國文獻的珍貴記錄——鄭振鐸先生書信集、張元濟書札（增訂本），或鄭振鐸全集、張元濟全集中書札和日記的相關記錄等。

〔一三〕

又可參閱校劇信札，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七日王季烈所定元明雜劇校例等。

〔一四〕

原件中，□處殘毀，當為『見』、『睹』、『知』或『聞』等辭。

〔一五〕

原文如此。『丁』，筆誤，當作『丙』。

〔一六〕

又，校劇信札，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王季烈致張元濟函亦云『雜劇名稱，日前與貴同年張雙南（原名繼良，近改蘭思，乙未庶常，常熟人）談及，渠亦謂「孤本」二字相宜』，九月三日張元濟致王季烈函有云『承示元明雜劇標題宜仍用「孤本」二字，准當遵辦』。

〔一七〕

隋樹森撰：讀曲雜誌，載文史雜誌，第四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頁四一。

〔一八〕

苗懷明撰：二十世紀脈望館鈔校本古今雜劇的發現整理與研究，載戲曲研究，第六十五輯，頁169至170。

〔一九〕

原件中，□□處為疊詞，似為『急急』，仍俟考。

〔二〇〕

原書第六冊有無年份及無年月日信札各一件，第七冊有民國二十九年無月日信札兩件、無年月日信札三件，故此兩冊的起訖時間僅供參考。又，本表中往來信札者，以姓名的漢語拼音字母為序；為商務印書館總管理處駐滬辦事處、駐港辦事處或上海發行所等，則均簡稱為『商務印書館』，以免繁瑣。未能考知或無明確寫寄、收受者，如原書第二冊丁英桂錄三不妥箋、第六冊佚名錄曬片清單等，皆不列於表內。

一 書目

- [〇一] 孤本元明雜劇，王季烈等校訂，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一九五八年一月據商務印書館紙型重印本。
- [〇二] 孤本元明雜劇，王季烈等校訂，上海涵芬樓，民國三十年鉛印本。
- [〇三] 刼中得書記，鄭振鐸撰，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十月第一版。
- [〇四] 述也是園舊藏古今雜劇，孫楷第撰，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印行，圖書季刊專刊第一種。
- [〇五] 也是園古今雜劇考，孫楷第撰，上海：上雜出版社，一九五三年十一月第一版。
- [〇六] 張元濟傅增湘論書尺牘，商務印書館編輯部編，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年10月第1版。
- [〇七] 張元濟全集，第一至3卷（書信），張人鳳等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9月第1版。
- [〇八] 張元濟書札（增訂本），張樹年、張人鳳編，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12月第1版。
- [〇九] 鄭振鐸年譜，上、下冊，陳福康撰，太原：山西出版集團·三晉出版社，2008年10月第1版。
- [一〇] 鄭振鐸全集，第七卷（中國俗文學史），鄭振鐸撰，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8年11月第1版。
- [一一] 鄭振鐸全集，第十六卷（書信），鄭振鐸撰，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8年11月第1版。
- [一二] 鄭振鐸全集，第十七卷（日記 題跋），鄭振鐸撰，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第一版。
- [一三] 鄭振鐸日記全編，鄭振鐸撰，陳福康整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6年1月第1版。
- [一四] 搶救祖國文獻的珍貴記錄——鄭振鐸先生書信集，劉哲民、陳政文編，上海：學林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八月第一版。

二 文目

- [〇一] 跋脈望館鈔校本古今雜劇，鄭振鐸撰，載文學集林社編輯：山程，文學集林第一輯，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初版，頁35至67。
- [〇二] 常熟趙氏脈望館鈔校本古今雜劇的流傳與校注，蔣星煜撰，載文學遺產編輯部編輯：文學遺產，一九八〇年第二期，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九月出版，頁114至118。
- [〇三] 讀曲雜誌，隋樹森撰，載文史禠誌，第四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中華書局，（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出版，頁四一至四六。
- [〇四] 二十世紀脈望館鈔校本古今雜劇的發現整理與研究，苗懷明撰，載中國藝術研究院戲曲研究所戲曲研究編輯部編輯：戲曲研究，第六十五輯，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04年5月第1版，頁163至172。
- [〇五] 黃蕘園題跋續記，丁初我撰，載國立北平圖書館月刊編輯部編輯：國立北平圖書館月刊，第三卷第四號，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出版，頁四七九至四八八。